附件1

[北仑区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考核评分细则](http://www.bl.gov.cn/upload/zffw/zwdt/ztzl/exbl/zxzx/zcwj/2017/5/2/ea3f8b88-e590-49ec-99f4-ab57aa9182b3.doc" \o "北仑区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考核评分细则.doc" \t "http://www.bl.gov.cn/exbl/zxzx/zcwj/_blank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查**  **分** | **考核**  **分** |
| 基础工作 | 30 | 6 | 领导重视，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，每半年分析研究辖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重点工作，及时参加区里召开的会议，落实具体工作措施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未落实的每次扣1分。 |  |  |
| 10 | 不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，尤其是融合组织标准化建设，落实工作人员、工作制度和工作经费，加强对基层社区（村）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，未落实的扣2分。 |  |  |
| 10 | 宣传推广e乡北仑智能服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做好涉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，按时报送各类信息材料，另外新碶、大碶、小港报送2篇以上，其他街道报送1篇以上典型经验综合类信息，未达到的每项扣2分。 |  |  |
| 4 | 加强对社区（村）有关工作人员、积分窗口工作人员、流动人口专管员和融合性组织骨干的业务培训，重点做好融合组织骨干力量的培育，未开展的扣2分，不扎实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管理工作 | 50 | 5 | 不断改善流动人口居住条件，拓展合法合规的租赁房屋供应量，实施居住房屋登记制度，完善出租房屋登记点规范化建设。未开展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10 | 加强融合性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，提升流动人口再组织化程度，在提质扩面上下功夫，增强服务功能，拓展服务领域，拓展流动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和途径,在区域基层治理上再上新台阶。未达标的每项扣5分。 |  |  |
| 5 | 继续加强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落实，增强企业引才留人能力，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，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，未开展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12 | 开展经常性执法检查和出租房屋安全检查，严厉查处租赁房屋各种违法犯罪行为，积极开展流动人口重点集聚区整治工作，巩固非法“群租群居”整治成果，全面推行“以房管人”制度，落实房东管房客的主体责任，未开展的每项扣4分。 |  |  |
| 12 | 实施网格化管理，落实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制度，信息登记率和信息准确率均达90%以上，出租房屋登记率95%以上，加强流动人口高危人员的动态管控，全面实施“以人管人”制度推进流动人口排查工作，未达到的每项扣4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查**  **分** | **考核**  **分** |
| 管理工作 | 50 | 3 | 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责任制，开展流动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，流动人口怀孕生育对象的管理服务率达90%，未达到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3 |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重大传染病属地管理和环境卫生整治，预防重大传染病的发生，未落实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服务工作 | 20 | 6 | 合理安排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就学问题，指导监督协调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工作，确保符合区有关政策的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普及率达100%，未落实的或落实不佳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6 | 开展流动人口素质提升工程，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文化再教育，加强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，做好志愿服务专项培训工作，未完成的每项扣3分，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3 | 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，为流动人口提供一年2次以上的劳动就业招聘专场，加强劳动监察，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，未开展的扣3分。 |  |  |
| 3 | 注重对流动人口的人文关怀，提供流动人口文化体育服务，办好假日学校，开展关爱“小候鸟”等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，未开展的扣3分。 |  |  |
| 2 | 加强卫生防疫工作，建立流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，落实流动人口孕产妇和适龄儿童保健服务工作，动态掌握本地流动孕产妇及适龄儿童情况，居住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子女一类疫苗接种率达85%以上，未落实的每项扣2分。 |  |  |
| 创新工作 | 加分项 | |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色创新工作在市、省、国家主流媒体发表的分别加2、5、8分，获区主要领导、市、省、中央领导批示的分别加2、4、6、8分。 |  |  |
| 根据上级确定的重点工作，开展、完成情况在区级以上作为典型经验推广的适当加分。 |  |  |